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130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30016A00_ATTCH1.PDF、1130016A00_ATTCH2.pdf、
1130016A00_ATTCH3.pdf、1130016A00_ATTCH4.pdf、1130016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起
調整為13%一案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屆時依修正後之繳
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9
年9月11日台管業一字第109153742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
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